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羌文化广场

法定代表人：沈涛

项目联系人：宁彩凤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羌文化广场

电话：0916-4827365

受托方：湖北固新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当代科技园1-3栋2号楼4层7号

法定代表人：高怡敏

项目联系人：乔震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风景区植物园路大李村 285 号

电话：186029904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略阳城墙遗址保护加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完成略阳城墙遗址保护加固方案编制、施工图编制并通过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交付最终的技术咨询成果。方案通过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同时向甲方提供技术答疑及技术支持。

2.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对应内容：工程范围为略阳城墙遗址冲沟、坍塌局部保护加固及周边环境整治。应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严格控制工程规模。加强现状勘察，进一步明确遗址病害类型、范围及程度，准确分析病害原因；加强城墙原工艺、原做法的研究与应用，制定有



针对性的工程措施。除存在结构安全隐患外，不得对城墙现有豁口、缺口全部补夯恢复。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该项目竣工通过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之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开始研究编制工作，编制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付最终的技术咨询成果，但不包括等待甲方意见及组织评审、修改的时间；方案通过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同时向甲方提供技术答疑及技术支持。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遵循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有关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现有相关的资料；
 - (2) 按甲方交托工作任务，提交项目前期咨询资料；
 - (3) 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勘测鉴定报告（包括文物保护本体测绘（含病害）与室内测试报告），包含测绘及鉴定的有效 CAD 文件；
 - (4) 未尽事宜，双方协调办理。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 (2) 协调相关部门，保证乙方编制中跨部门的工作协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中标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52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方案完成通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甲方相关经费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 80%的设计费用，即 416000.00 元。
 - (2) 方案通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并向甲方提供技术答疑及技术支持，在项目最终竣工通过初验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 20%的费用，即 10400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信息为：

账 户 名：湖北固新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

帐 号：4205 0124 0041 0000 129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以及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另外一方带来的相关损失或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涉及合同款支付的；
2. 因项目实际情况，涉及成果提交时间的；
3. 因项目实际情况，涉及合同期限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略阳城墙遗址保护加固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成果，包括方案成果的阐述和说明、方案纸质版、全部方案成果电子文件。方案通过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同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向甲方提供技术答疑及技术支持；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略阳城墙遗址保护加固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编制并通过设计评审后交付最终的咨询成果，并提供技术答疑及技术支持。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该项目方案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提供技术答疑及技术支持。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以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验收地点为略阳县。



5. 技术答疑及技术支持：在甲方按照乙方方案及施工图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方案及施工图技术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及时进行书面答疑并留存记录，同时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果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1. 如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答疑及技术支持导致项目停工延期，每停工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财政拨款延迟，甲方付款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全额设计费及相应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宁彩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乔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与工作对接；

2. 负责项目执行中的相关工作沟通与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需向另一方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通知，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未加盖公章的通知无效，由此导致的合同履行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定义与范围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



(1) 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暴雨、洪水、泥石流等经县级及以上气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灾害证明的情形；

(2) 行政因素：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物保护临时停工通知》《方案审批延期函》（非因乙方方案质量问题导致）、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文物保护政策调整文件（导致方案需重新编制）；

2.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举证义务

(1) 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后，需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函件）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类型、影响范围及预计持续时间；

(2) 通知后 7 日内，需提交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如灾害证明、行政函件、鉴定报告），逾期未提交或证明文件无效，不得主张免责；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5 日内协商调整合同履行计划；

3. 不可抗力的责任划分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成果交付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以不可抗力持续时间为准；

(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略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公章）湖北固新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